

# 國立清華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94年5月24日校長核定  
95年6月20日修訂  
97年6月修訂民國98年5月4日修訂 民國99年12月27日修訂  
100年4月12日修訂  
101年1月17日修訂  
國101年6月14日修訂  
102年12月25日修訂第5條  
103年6月24日校長核定  
104年2月24日校長核定  
104年8月6日校長核定  
107年6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8次會議通過  
108年10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5次會議通過，自109學年適用  
109年7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0次會議通過  
110年5月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4次會議通過  
112年4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8次會議通過  
114年4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1次會議通過  
115年5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7次會議通過

一、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之發展，擴大招收並獎勵優秀國際學生來校就讀，特訂定本要點。

二、 獎勵對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至本校攻讀學位之學生。

三、 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由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管道申請入學之新生。

（二）前一學年學業表現符合本校公告標準之二年級以上學生。

但來臺居留事由為工作或投資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四、 獎學金種類：

（一）A類獎學金：全額補助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並提供生活補助費。

1. 博士班：每月生活補助費至少新台幣一萬元。但入學時具外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全職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身分者，每月生活補助費得調高至至少新台幣二萬五千元。

2. 碩士班及學士班：每月生活補助費新台幣五千元。

（二）B類獎學金：全額補助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五、 學士班受獎期限及獎學金續領資格：

學士班受獎期限自註冊入學起算長為四年。

學士班學生須每學年提出獎學金申請，每次核獎一年。但前一學歷

成績頂尖之學生，入學後得續領每學年獎學金；若其當學年之學業表現未達本校公告標準者，自下一學年起停止續領獎學金。

#### 六、 碩士班受獎期限及獎學金續領資格：

碩士班受獎期限自註冊入學起算最長為二年，但人文社會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諮商心理組、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華語教學組受獎期限最長為三年。

碩士班受獎生第二年起通過續領審核者，得續領每學年獎學金。但其當學年之學業表現未達本校公告標準者，停止續領獎學金。

碩士班學生若未獲得獎學金，其當學年之學業表現符合本校公告標準者，得重新申請獎學金。

#### 七、 博士班受獎期限及獎學金續領資格：

博士班受獎期限自註冊入學起算最長為五年。

一年級至三年級博士班受獎生通過續領審核者，得續領下一學年獎學金。但其當學年之學業表現未達本校公告標準者，停止續領獎學金。

博士班第五年須重新申請獎學金。

博士班學生若未獲得獎學金，其當學年之學業表現符合本校公告標準者，得重新申請獎學金。

#### 八、 每學年受獎時間：學生於春季入學，受獎期間為當年二月至翌年一月；秋季班入學者，受獎期間為當年九月至翌年八月。

但應屆畢業生領取至畢業月份止。

#### 九、 申請時間：

(一) 新生：依本校每學年招生日程，於申請入學時提出申請。

(二) 二年級以上舊生：依本校每學年公告時程，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學士班：申請書、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
2. 碩士班：申請書、歷年成績單、研究計畫、指導教授或導師推薦函。
3. 博士班：申請書、歷年成績單、研究計畫、指導教授或導師推薦函、學術績效表。

#### 十、 獎學金兼領限制：請領本獎學金者，不得同時請領我國政府機關

(構)所設置之獎學金或本校海外交換學生獎學金。但本校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一、受獎生未完成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學、退學者，廢止其受獎資格。但因應徵服役、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等原因休學者，不在此限，且休學期間不計入受獎期限。

學生有違犯校規行為，得調整或中止其受獎資格。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發其不在校月份之生活補助費：

(一) 系所或指導教授反映學生未到校上課。

(二) 未告知指導教授即離境逾三十日者。

學生有溢領獎學金之情事，須繳回溢領款項。

十二、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全球事務處、各學院及教務處各一名代表組成。

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議由全球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主持。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